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楊雅卉

電話：27256401

傳真：27205627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218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貳點、第參點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32182200A00\_ATTACH1.doc、32182200A00\_ATTACH2.doc、32182200A00\_ATTACH3.doc)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貳點及第參點，並溯自105年1月1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次修正旨揭計畫重點如下：

(一)將「慶生」及「國內」納入（第貳點第1項）。

(二)刪除活動地點之規定。

(三)活動辦理時間由「例假日」、「寒暑假」舉行改為以利用「公餘」、「例假日」為限（第貳點第2項第1款）。

(四)倘辦理慶生活動，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並且須實際辦理活動始得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如未實際辦理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第貳點第2項第5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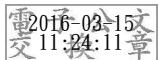
(五)為明確規範應辦保險及租借車輛事宜，修訂相關規定（第參點）。

金華國中 1050315



二、檢附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  
活動實施計畫」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52